

回應自由時報家庭親子徵文專欄稿件

核能並非綠色潔淨能源，政府應審慎考量核能安全問題
監察委員：程仁宏、楊美鈴、陳永祥、周陽山、李炳南

頃閱劉黎兒君於 貴報本(101)年1月2日家庭親子欄(D12版)投書：「臺灣核能低依賴，何必賠上全島」。首先感謝劉君對本院「台灣綠能產業發展現況」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的關心與賜教。惟本院向來以保障國人權益為監察權行使的依據，絕無擁核或廢核的既定立場，更無不顧國際事實或偏袒主管機關的發言，容係以該案調查研究結果，督促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行政，戮力落實環境基本法揭示：「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」之規定，劉君該文所引述「報導」內容與事實全貌不符，容有誤解。茲謹附本院該報告是項結論全文如下，以免被斷章取義，肇生誤會，盼請明察：

核能雖屬低(無)碳能源，但並非綠色潔淨能源，行政院雖不宜因日本天災衝擊，或迫於一時的輿論壓力與國際情境，貿然廢核，惟各國核能災變慘痛教訓殷鑒不遠，以及臺灣位處多項天然災害之威脅窘境，行政院自應督促所屬落實環境基本法揭示：「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」等規定，從而審慎檢討核能安全問題，並研議納入甫辦理政策環評之能源發展綱領草案，據以檢討評估並適度修正，以創造能源供應無虞、環境安全、經濟發展之三贏能源政策：(一)按經濟部引據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(IPCC)發表資訊，低碳能源係指含碳量少或無碳能源，如再生能源、核能、使用CO₂捕捉與貯存技術(CCS)及天然氣複循環發電(NGCC)等，皆屬低碳能源。雖核能發電較之傳統石化能源發電方式，有益於減緩氣候變遷，然就其產生大量核廢料與處理場址難覓，以及核幅射外洩風險以觀，實非屬綠色潔淨能源。自日本發生空前慘烈之311巨震暨海嘯等複合式毀滅性災害，引發核能危機後，世界各國不乏重新思考對核能之

倚賴度。尤以核輻射一旦外洩，污染傳布之速度、途徑及其不分國界隨食物鏈累積散播之破壞能力，已然成為全球各國亟須共同面對之問題，德國並已率先規劃於 2022 年全面停止核能電廠運作。反觀我國雖早於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之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即已明定：「政府應訂定計畫，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……。」能源局並於其綜合企劃組之下，設能源政策與規劃科負責非核家園相關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推動事項，此觀該局辦事細則第 4 條甚明。國內亦迭有廢核之意見及相關反對舉措，然未見職司非核家園規劃及推動事項之能源局，主動揭露其規劃內容及計畫具體期程，肇致相關反核人士質疑不斷，難謂妥適，究是否怠忽職責、規劃不力、計畫不夠具體或法令窒礙難行，致無從對外說明，不無啟人疑竇。(二) 據經濟部查復，以目前核能分別占有全國電力裝置容量及總發購電量之 12.57% 及 19.3%，國內民生需求及經濟發展尚對其有依賴程度觀之，行政院雖不宜迫於一時的輿論壓力與國際情境，在未有完善配套方案及除役規劃時程之下，而貿然廢核；然各國核能災變慘痛教訓殷鑒不遠，以及臺灣同時位處於 3 項以上天然災害之土地面積高居世界第一之窘境，自應審慎面對核能安全問題，並朝向非核家園目標努力，況國內相關法令早定有明文，主管機關自應依法行政，戮力執行。值此國內能源發展綱領草案正依法辦理政策環評之際，行政院允宜將前揭核安疑慮納入其評估說明書審慎評估，俾讓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檢視，據以檢討並適度修正，以創造環境安全、經濟發展及能源供應無虞之三贏能源政策。